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7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安全保证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为，审议大会应主要侧重安全保证问题。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条约》缔约国一致认为，五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呼吁筹备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提出建议。

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指出，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美利坚合众国的《核态势评论》所设想的改进现有的核武器和发展新型核武器有悖于拥有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安全保证。他们进一步重申，这些改进以及研发新型武器违反了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时做出的承诺。

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指出，无限期延长《条约》并不意味着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可以无限期地拥有核武库，认为可以无限期地拥有核武器的假定违反了核不扩散机制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不论是纵向的还是横向的，并违背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大目标。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全面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还重申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应当向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做出切实保证，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核武器全面消除之前，集团重申，应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努力缔结一项向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做出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07-32241 (C) 020507 020507

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放弃核武器选择的国家有合法的权利获得安全保证。在这方面，集团呼吁就达成一项关于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深信对不拥有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的这种保证满足了对那些通过成为《条约》缔约国而自愿放弃核武器的国家的承诺。集团认为，《条约》范围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能为缔约国带来必不可少的益处。

6. 根据上述立场，依照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呼吁建立一个关于安全保证的附属机关，以进一步开展工作，审议由拥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问题。